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杏、谭然：本院受理原告许鲁生与被告杨杏、第三人谭然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1日)

